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2號

原告 蔡汶妤
被告 琳達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居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4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8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44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中，當庭變更之聲明第一項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44元，及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變更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自民國（下同）113年1月14日起受
02 僱被告公司，擔任業務工讀，時薪為新臺幣（下同）250
03 元，詎被告公司於113年4月12日逕以簡訊告知終止勞動契
04 約，迄今尚積欠原告113年4月工資，共計16,844元，並聯繫
05 無著。其後雖經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然因被告未出席而
06 調解不成立，爰依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07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12 錄、公司資料、薪資及勞健保紀錄、LINE對話紀錄及有限公
13 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4、37至41頁），而被
14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5 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6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
17 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8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19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0 被告尚積欠原告113年4月份工資，共計16,844元，則原告依
21 前開規定，主張被告應給付16,844元，核屬有據。

22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工資，屬於未定期限之金錢債
30 務，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併請求自113年8月7日言詞辯
31 論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屬有據，有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頁）。從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基法第2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844元，並自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翌日即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楊 美 芳